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:楊修懿

電話:02-89956666 分機:8202 電子信箱: 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302023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17000000J 1131200064 doc1 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31200064_doc1_Attach2.pdf > A17000000J 1131200064 doc1 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 動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,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 準,本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,如附件一)辦理本選拔活動, 請轉知所屬(轄)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 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二、本選拔活動即日起至本(113)年3月22日止,由初審單位 接受推薦及自薦,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 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如附件二),於本年4月26日前完 成初審作業(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),並 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,送本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- 三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(含範例)供參(如附件三);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,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(如: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),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- 四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,預定於本年3月5日前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,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。
- 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代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- 副本: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 電 2024/04/19文

